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
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3.23.系務會議通過

110.6.23.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本校新聘教師、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之規定訂立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成員為五人，且外聘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，均應具教授資格。學程主任為教授者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程專任(含合聘)教師投票選舉及投票同意(外聘委員)之。本學程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，由負責教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員額申請奉准後，應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，並應檢附有關資料，交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。應聘教師檢附資料如下：  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。  
二、學經歷證件(均為影本)。(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)。  
三、著作(含博士論文)。
- 第五條 本會就應徵者之資格、教學與研究專長、應徵資料予以審查，推薦若干人交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審議與決議。
- 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為本學系兼任教師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審查推薦之名單須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